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公司”)委托, 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 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兴纸业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景兴纸业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

(一)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之规定，解除限售时公司股价较本计划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时，本计划即行终止。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近期二级市场受国家金融去杠杆以及宏观贸易环境消息面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低于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达不到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77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 17,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77 名激励对象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50,000 股。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7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0,000 股。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之规定，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6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128,45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3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3.3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执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执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八年 十 月三十一日